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0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朱珮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(月)採固定金額新臺幣壹仟元計收，並以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聲請人業於民國107年1月1日全部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一切營業、資產及負債，並已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辦理公告在案，是故本案債權業已合法移轉予聲請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「朱珮嫻」前於民國(下同)106年4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21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0年4月27日至113年4月22日止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，並約定本息遲延履行時，除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所載計算方式之機動借款利率(目前為年息11%)計付利息外，另按借款到期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至全部清償日止，加計每期固定金額新臺幣1000元整之違約金，惟最高連續收取三期為限。

01 (三)惟後於108年4月3日雙方合意展延清償到期日至120年4月1
02 0日，仍按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144期(月)，將餘欠依年
03 金法按月還本付息清償完畢；今因債務人僅繳付部份本息
04 後，自113年8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目前債務人尚欠聲
05 請人詳如請求金額欄所示之金錢債務，屢經聲請人催討無
06 效後，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內容之第十六條第一項之約
07 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；即喪失期限利益，
08 應即全部清償，此均立有書面借款契約在案為憑。

09 (四)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有附
10 呈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影本為證（原本如奉 鈞院通
11 知，當即呈送核對）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
1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訴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
13 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
14 償，以保權益，實為法便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釋明文件：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大眾銀行登記函、個人金融信用貸
18 款契約書、繳息明細等均影本各乙份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21 附註：

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6 行聲請。